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146-11

修正案号: 39-08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舱门后铰接支架组件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2-17-07 修正案 39-8336
 - 2.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 32-A119R1 (1991 年 12 月 2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B146-04, 39-0560

为防止起落架舱门在空中脱落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或累计起落次数达9000次之前,或者以前已按照CAAC适航指令CAD92-B146-04修正案39-0560进行检查,并在最后一次检查之后的3000次起落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;其后生每一个3000次起落内完成以下工作:
- 1.1 按照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32-A119R1的要求,对左、右主起落架舱门后铰接支架组件进行目视检查,确定出是否有裂纹或腐蚀。
- 1.2 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32-A119R1的要求,更换任何有裂纹的铰接支架。

- 1.3 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英宇航BAe146飞机结构修理手册的要 求,清除已发现的任何腐蚀,并完成下列工作:
- a. 如果清除腐蚀厚度小于0.100英寸,按照维修手册重新对该 件进行保护,并经地区适航处定出寿命时限。
- b. 如果清除腐蚀厚度大于0.100英寸但小于0.150英寸,按照 维修手册重新对该件进行保护后300次起落内更换该件。
- C. 如果清除腐蚀厚度大于或等于0.15英寸,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 该件。
- 2. 应按照英字航检查服务通告32-A119R1进行检查,该通告包括以 下有效页次:

页	修改标准	日期
1-4	1	91年12月2日
5	原	90年11月14日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